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号）。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74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前，公司控股股东张真及实际控制人张真、刘鹏就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后所持股份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曾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真及实际控制人张真、刘鹏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条件已触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1	张真	60,636,000	45.81%	2022.8.26	2023.2.26
2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23,269	5.83%	2022.8.26	2023.2.26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